

## **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集团”）为提振市场信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委维稳股市的有关政策规定。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，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及时澄清不实传言。

三、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，专注公司经营，提升公司业绩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截至公告日，柳钢集团持有公司 2114433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2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